硬肩膀才能挑重担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先进事迹材料

近年来，昆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检察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按照自治区院“1231”总体要求，锚定“勇当排头兵、争做示范院”工作目标，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2005年、2007年、2009年连续三次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先进检察院”；2006年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示范院”、并荣记集体一等功；2010年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2015年荣获“全区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示范院”，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2017年荣获最高检“三远一网”首批应用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018年以来3次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单位标兵、全区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并记集体二等功、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聚焦主责主业，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萃取实现高质效办案的“良方”。练好“看家本领”，做强做优刑事检察。近五年受理审查逮捕、起诉案件6136件8592人，批捕、起诉4662件6109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0%以上。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64人次，其中大学生重返校园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开发刑事诉前“两项监督”数字应用模型并投入使用，15万余条案件数据中发现线索306条，成案92件。办理的武某某故意损毁文物案入选全区“两项监督”十大典型案例；看守所落实医务人员封闭管理检察建议案被编入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用好“独门功夫”，深化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534件，发出检察建议1255件。办理的15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系列案、2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被评为全区典型案例。催生“蝶变效应”，做活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40件，创新引入社会公益劳动机制助力市域治理。办理的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怠于履职一案，邀请人大代表等180余人观摩庭审，22处非法砂坑得到有效治理，补植复绿面积2900余亩，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聚焦服务大局，以锲而不舍的恒心寻求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钥匙”。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10件192人，办理史某某等22人涉黑案被全国扫黑办评为“扫黑除恶优秀案例”，办理贾某某等32人涉黑案被最高检评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紧盯“破网打伞”，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37件。紧盯“打财断血”，监督执行涉案资产10亿余元。创新未检“365”工作模式。打造“麻俐检察官办公室”未检品牌，4名涉案未成年人经帮教考入国内“双一流”及一本大学等院校。线上线下共宣教4万余人次；4名检察人员荣获全区、全市未检业务竞赛标兵，系列做法被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报道。助力打造“包你放心”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1+2+3”工作法，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出台15项制度+22项保障措施；运用12309+检企联络站+检企（民）通微信服务平台，解决各类诉求129件，“检企（民）通”在全市推广使用。系列做法被自治区院基层院建设专刊刊发推广，被正义网、内蒙古日报等媒体报道。

三、聚焦党建铸魂，以勇挑重担的精神书写人人尽展其才的“画卷”。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内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创新“133”党建品牌，全链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融入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自治区检察院李永君检察长在主题教育基层调研中对我院打造“学习型”机关表示肯定，做出“硬肩膀才能挑重担”“是学习型检察院典型代表”的评价。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检察日报头版刊登。锤炼队伍素能激发内生动力。落实“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三全三真”培训实训，按照“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计划，实践“昆检砺英计划”，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业务竞赛等参训人数超8000人次。近年来，1人获得全国侦查监督业务能手、全区十佳公诉人，2人获得全国检务保障类先进个人，2人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5人获得全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10人获得自治区级表彰奖励，12人获得全市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25人获得市级表彰奖励。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浓厚氛围的影响和托举下，“蓬生麻中不扶自直”，1名保安考取“法考”A证，“检察院的‘扫地僧’”事迹被人民日报、人民网、中国普法等多家央媒报道，均获“10万+”的浏览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释放队伍活力。发挥关键少数作用，领导班子连续6年被当地党委评为“优秀领导班子”。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全面落实人员分类管理，组建11个专业化办案团队，12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区精品案例、典型案例。创新检察官业绩考评本地化设计，构建“1+5+N”考评体系，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三个规定”精神。五年来，未发生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事项。

二十九年坚守办案一线 千锤百炼铸就检察尖兵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杨丽琴先进事迹材料

杨丽琴，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现任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从检29年来，她始终坚守在司法办案第一线，勤奋敬业、实绩突出，曾获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区优秀公诉人、全区北疆最美女检察官、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2018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2022年当选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

为大局服务 在除恶治腐中履好检察之责。从事检察公诉业务24年，深究法理，埋头钻研，承办和审批的720余件案件无一错案，为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付出自己最大的努力。2016年至2019年，办理了鄂尔多斯市首起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为掌握第一手资料，杨丽琴和办案团队成员一同深入基层调研，收集了上百名不同阶层的证人证言。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构成的四个特征，结合具体的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杨丽琴与团队成员逐一进行反复研讨。在一审不予认定犯罪事实后及时抗诉，面对16名被告、19名辩护律师出庭支持抗诉的严峻局势，杨丽琴和办案团队扎实做好庭前预案、庭审场控、庭后研讨，撰写了80多页4万多字的检察意见书。最终二审抗诉成功，该案入选全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杨丽琴对黑恶势力犯罪敢于亮剑，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将黑恶势力彻底扼杀在摇篮里。在内设机构改革后，杨丽琴担任第三检察部主任，负责国家反腐败工作的职务犯罪案件和关系民生的经济犯罪。在办理莘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时，为了达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杨丽琴在第一次阅卷时用50张表格将十多册案卷中的每一起犯罪事实及证据进行罗列分析，在第二次阅卷时结合表格形成了200多页的文字审查报告、出庭举证计划，经过反复计算，将犯罪数额精确到以角、分为单位，法院判决书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数额丝毫都未改变,并全部没收上缴国库。在第三检察部期间，先后办理了10余名处级以上干部的职务犯罪案件，累计涉案金额达1亿余元。

为人民司法 在案结事了中释放检察温情。杨丽琴始终用为民服务的真心接待来访群众，耐心释法说理、排忧解惑，化解矛盾，用自己实际行动诠释着为民执法的职业操守，用一件件小事诠释着心系人民的情怀。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中，因案件涉及民刑交叉问题，被害人、担保人多次来访，杨丽琴在每一次接待时，都对相关法律进行详尽解释，为他们指明救济渠道，消除了大家心中的疑虑，也平息了他们不安愤怒的情绪。一次来访的当事人是带着小女孩的女性，因为身体虚弱，她怀抱着孩子缩坐在大厅的角落里。同为母亲的杨丽琴心生怜惜，主动邀请她们一同吃午饭，并私掏腰包进行救济。在办理潘某某等人合同诈骗一案中，发现案件涉及经济纠纷而非刑事犯罪，如果处理不当必然会造成企业巨额财产损失，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杨丽琴多次主动上门找潘某某及其爱人谈话，有针对性地进行疏导、化解、纠错，释法、说理、言情，最终潘某某主动退款，为受害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900余万元。每一个案件影响的都是当事人的人生，杨丽琴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案，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看到、听到、感受到公平正义，用检察温情化解社会矛盾。

为法治担当 在融合贯通中彰显检察力量。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主力军，杨丽琴深知司法公正是社会的底线，她主动研究与疫情相关的案件，制定标准，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司法公正维护抗疫秩序和社会稳定。她带领团队研究全国疫情期间典型案例、摸排全市两级院与疫情相关刑事案件情况，第一时间制定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刑事案件法律文件汇编》。通过与公安机关沟通会商，制定《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涉疫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制假售假等相关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与法院多次会商后出台《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为全市涉疫情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和审判提供了具体可行标准，为打击妨碍疫情防控犯罪提供了有力武器。随着电子货币的发展，微信、支付宝等逐渐成为毒品犯罪交易行为的新作案平台，隐蔽性越来越强。杨丽琴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办案理念。在2023年6月办理一起多名被告人贩卖毒品犯罪抗诉案件中，杨丽琴运用数据思维，强化证据分析，通过转账明细与行车轨迹碰撞出被告人贩毒事实，打破毒品毒资证据已不存在以及被告人零口供、翻供的办案困境，获得抗诉成功，被告人孙某某刑期增加一年、郭某某刑期增加六年、梁某某刑期增加一年。正是她的大胆探索，为当地今后毒品犯罪证据指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

勇扛重担的“女汉子”

——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孙凯先进事迹材料

孙凯，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2004年4月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始终以高度的事业心、强烈的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忘我的精神状态，奋战在维护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第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对检察事业的热爱。

以实际行动展现过硬的政治本色。心中有信仰，脚下才有力量。孙凯同志始终牢记入党誓言，始终心怀对党的深厚感情，把党的事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急难险重时刻展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用实际行动体现了她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疫情防控时，她始终坚守在防疫和办案双一线，穿上防护服是可以信赖的全能“大白”，脱下防护服是服务一方的人民检察官。她主动请缨，在涉疫社区由她担任小组长，带领组员圆满完成了宣传引导、核酸采集、入户摸排、维持秩序、流调排查等工作；在办案上，她先后指导办理涉疫案件20余件，所办理的涉疫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她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作为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扫黑办副主任，她联合公安、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基本证据标准》等多项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办理涉黑涉恶案件20余件，承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5件，发出“保护伞”线索69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作为案件线索查办专班的一员，她敢于动真碰硬，直击病灶，组织评查相关案件1700余件，查办线索30余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以检察业绩彰显本领高强的素质。“勇立潮头、勇毅前行”，这是对孙凯同志忠诚履职的生动诠释。面对大要案，从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到提起公诉，她带领办案组严审细查，反复推敲琢磨，保证所办案经得起历史的考验。无论是骇人听闻的杀人命案、上百公斤的贩毒大案，还是上级交办的职务犯罪要案……她都圆满完成。某故意杀人、诈骗系列重特大案件，涉案嫌疑人79人、犯罪事实37起、涉案死亡37人、诈骗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作案地点涉及10个省，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她夜以继日地反复审阅600余册案卷、2300余张涉案光盘，核查每一起犯罪事实和证据，提出了从易到难的办案思路，克服原始现场不复存在、个别证据难以获取的实际困难，最终对7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并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制发行业治理检察建议24份，针对该案她撰写的信息被中央相关单位转载采用。郭某某涉黑案作案时间跨度近20年、团伙成员30余名、涉案金额上亿元、涉案罪名15个，案情复杂重大、关系盘根错节，她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把细节“做细”，严格审查、不枉不纵，仅用时43天提起公诉。于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涉及的行贿主体数量众多，不仅有企业老板，还涉及很多机关单位，查办压力、难度极大，经过她的不懈努力，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蔺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为切实贯彻反腐败工作要求，依法处置违法所得，她主动请缨，办理了全市第一起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正是凭借这样一股劲头，她所办理的600余起案件，件件都是铁案。

以严格要求体现作风优良的品格。孙凯同志始终勤勉爱学，从不间断对新知识的学习，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取得了内蒙古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她总是冲锋在前，主动挑起啃硬骨头的重任，主动请缨，承办了巴彦淖尔市检察院自恢复建院以来第一起原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她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在办理一起经济犯罪案件时，她拿出不起诉的意见，案件当事人为她送来了鲜红的锦旗。她始终秉持着对职业的敬重、对司法的敬畏、对纪律的坚守的品格，始终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自觉维护集体利益，从不向组织提个人要求、从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从不为亲戚朋友问案情、打招呼，更从不向当事人伸手。孙凯同志和他所带领的科室、办案团队先后获各级各类表彰奖励30多项。她个人先后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区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自治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全区岗位技能竞赛渎侦业务能手”“全区十佳公诉人”“全区优秀办案能手”“全区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全区尽责圆梦践行者·北疆最美女性”等称号，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8次。